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于2025年4月25日制定了《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现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2025年度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计划报告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增强核心竞争力

公司是国内最早开始从事血液制品工业化生产的企业之一，血液制品生产历史可追溯至1966年，目前公司拥有人血白蛋白、人免疫球蛋白、人凝血因子等三大类及重组凝血因子产品、15个品种、102个血液制品生产文号，生产的血液制品在中国血液制品市场中占有较大市场份额，拥有质量、规模和品牌等综合优势。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已建立了科学有效的运营管理机制，在血源管理、人才队伍、技术研发、生产质量等方面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和资源储备。公司下辖成都蓉生、天坛兰州、天坛上海（天坛昆明）、天坛武汉、天坛贵州、天坛西安、天坛瑞德七家血液制品企业，生产规模持续保持国内领先地位。

2025年，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强化血源拓展，加快投浆和产品交库进度，有效开展提质增效等工作。全年实现营业收入61.68亿元，同比增长2.26%，公司各项经营工作稳健发展：一是浆站数量及采浆量持续领先，公司下属85家营业单采血浆站实现血浆采集2,801吨，国内行业占比约20%，持续保持较强的血浆资源控制能力；二是生产质量目标全面达成，超额完成投浆和产品交库任务，在产企业平均产品收率水平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产品质量稳定，批签发合格率持续保持100%，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三是科技创新动能不断增强，全年获得上市后补充申请批准3个，处于药品上市注册审评阶段1个，提交上市注册申请1个，完成III期临床试验2个，获批开展临床试验3个，血液制品和基因重

组凝血因子种类和质量水平位居国内行业首位，新产品梯队整装待发，为公司长远发展积蓄竞争优势；四是智能制造建设步伐加快，永安厂区重组因子车间全面投产；云南项目全面建成，正在办理药品注册证书；兰州项目全面建成，正在开展工艺确认；贵州产能提升项目正式动工，未来公司血液制品设计产能将超过5000吨，血浆处理能力达到国际一线水平；五是销售转型成效逐步显现，主动应对行业变革，动态调整销售策略，组建专业销售团队，实施适度信用支持，有力夯实销售根基，推动销量实现增长，在市场价格下行压力下，努力支撑业绩稳定；六是国际布局持续拓展，全年新增海外上市许可1个，实现静注人免疫球蛋白、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和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等产品出口销售，国际化经营能力不断提升。

2026年，公司将继续发挥规模、品牌、技术工艺、质量管理、销售渠道、战略目标、管理团队等各方面优势，通过持续强化生产质量、血源拓展、科技创新、营销队伍建设等工作，进一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持续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二、完善公司治理，确保规范运作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健全、完备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制度体系，并持续完善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

2025年，公司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确保规范运作。一是重大事项及时履行决策程序。2025年，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规范运作，全年召开股东会2次、董事会10次、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6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4次、董事会业绩考核与薪酬委员会2次、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8次、独立董事会议5次，从战略目标和公司发展需求出发，对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组织机构调整、关联交易、对外捐赠、修订章程及各项基本管理制度、各项工作报告等92项重大事项进行了研究和决策，为公司稳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二是高效完成监事会改革专项工作。2025年5月，公司依据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合规完成取消监事会及监事专项改革工作各项决策程序，原监事会监督职责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承接，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实现机构精简、平稳过渡与效能提升，有效保障公司治理架构调整的合规性、及时

性与顺利落地；三是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2025年，公司董事会持续完善以公司章程为核心、以股东会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为保障、以相关制度规范为支撑的企业治理制度体系，进一步明确各治理主体权责边界，构建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全年完成了《公司章程》和33项制度的制定和修订，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制度支撑。

2026年，公司将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提高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为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有力保障。公司管理层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强化经营韧性，持续增加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经营效率和风险防控能力，推动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

三、围绕价值创造，提升价值传播效能

2025年，公司构建长效市值管理机制，制定公司《市值管理制度》，明确市值管理的原则和目标、职责与分工、市值管理方式，规范市值管理行为；严格按照证券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年累计发布信息披露文件98个，同时，公司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进一步增强自愿性信息披露，主动披露有利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的重要经营类信息，及时、客观传递公司价值，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工作评价工作中，公司连续八年获得最高级A级评价。同时，公司持续加强投资者沟通，全年在股东会上安排投资者沟通交流环节2次，召开业绩说明会3次，接待投资者调研50余场次、200余人次，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及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提问250余个，与投资者保持良性互动关系，使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有效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2026年，公司将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为导向，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规则，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进一步健全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工作，提升上市公司透明度，积极回应市场关切。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强投资者沟通，通过业绩说明会、股东会现场会议、投资者调研、电话等多种渠道，积极回复投资者咨询，与投资者形成长期、稳定、良好公共关系，及时客观、准确向投资者传递公司经营成果。

四、重视股东回报，加大现金分红力度

公司综合考虑行业特点、经营模式、所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制定合理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强现金分红稳定性、持续性，视实际情况增加现金分红频次，优化现金分红节奏，提高现金分红比例。

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度中期分红规划》，以2024年末总股本1,977,371,44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0元（含税），分红总金额197,737,144.60元（含税），并首次制定2025年度中期分红规划，预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不低于公司当期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0%，不高于公司当期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5年6月实施完成。

202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25年6月末总股本1,977,371,4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5元（含税），分红总金额296,605,716.90元（含税），占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46.89%。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5年9月实施完成，在业绩波动情况下保持投资者回报的稳定并实现回报水平的提升，以实际行动践行对股东回报的高度重视，有力保障了股东合法权益。

2026年3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度中期分红规划》，同意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已实施2025年度中期分红的基础上，拟以2025年末总股本为基数，再次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5元（含税），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98,868,572.30元（含税），2025年度累计派发现金红利395,474,289.20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6.25%。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制定并实施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

五、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致力于通过控制运营成本、扩大经营规模、增加新产品研发上市等措施，提升公司竞争力，实现更好的股东回报。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的，不构成承诺事项，未来可能受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因素变化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防范。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6日